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80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

蔡承哲

張峰瑞

被告 陳威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03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5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6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7 三、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客車，因變換車道
08 不慎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
10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397元
11 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
12 照、駕駛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據，而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
15 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四、而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板金及塗裝），核
17 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8,397
18 元部分，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無折舊問題，有上開估價
19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從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
20 之鈹金及塗裝費用8,397元，應屬有據。

21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8,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
23 （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白 承 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30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31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3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施佩伶